

七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淮滨县楚相大道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淮滨县楚相大道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3.2087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1.26819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0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